

二、審核再議案件

- (一) 再議乃刑事案件告訴人針對一審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或被告對撤銷其緩起訴處分，聲明不服之救濟程序。當檢察官對被告做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時，告訴人可在收受處分書後7日內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或被告對其緩起訴處分經檢察官撤銷不服者，亦可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或被告所涉嫌之罪為重罪（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即應將上開案件送交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再議。本署為轄區雲林、嘉義、臺南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上級法院檢察署，負責審查該三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聲請再議及職權再議案件，是否合法及原審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其偵查是否完備等事項。
- (二) 因應刑事訴訟法增列緩起訴處分及依職權送再議之規定，自91年3月26日起將分案字號由「議」字改為「上聲議」字及「上職議」字。亦即對一審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案件之再議，分為由告訴人聲請再議及檢察官依職權送再議二類案件。而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第二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再議案件，無須調查者，應於收案後20日內終結之，其須調查者，應於調查完畢之日起20日內終結之。為加速辦案效能，本署陳檢察長清碧於92年間指示，再議案件除非傳訊當事人、證人，應於收案3日內結案，研考科應於每月初製作「檢察官辦理再議案件逾3日以上統計表」陳核。本署對於聲請再議案件，承辦檢察官均詳閱聲請再議狀，並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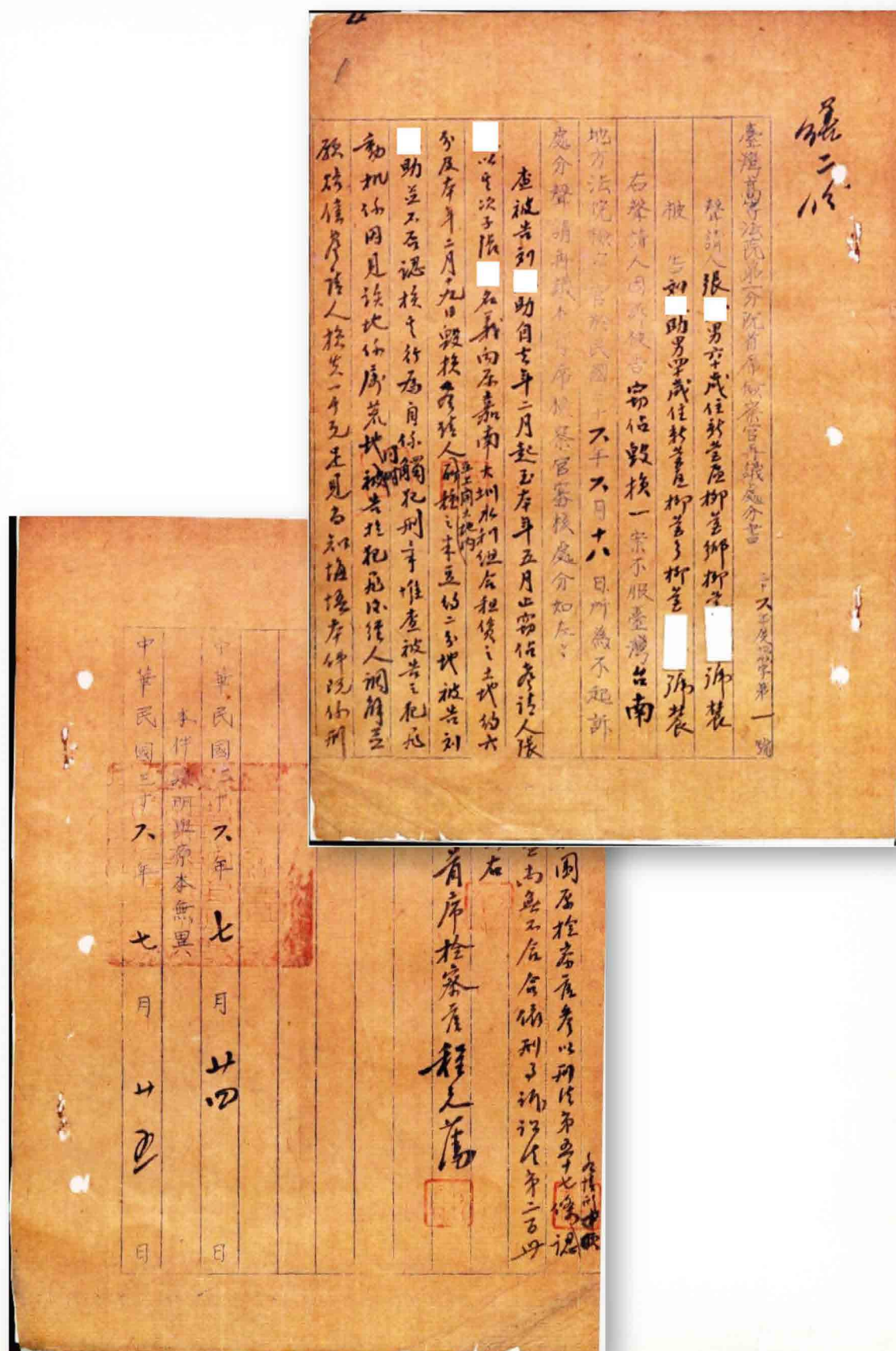
卷宗及證據，嚴格審查。結案書類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審核無誤後，始將案件終結。如發現有疑義情形，而可補正或更正者，即將案件退回原署查明補正或更正，以減少發回次數。經統計90年前命補正件數多為個位數字，90年後則連年成長，100年至103年分別為127件、187件、233件、299件，確實達到減少發回件數之目的。對駁回再議聲請之案件，承辦檢察官均於處分書詳述認定之理由，以昭折服。如將案件發回續查，則針對再議理由及卷證資料，明確記載應行調查之事項，使原署承辦檢察官有所遵循。另為免動輒發回續查造成訴訟資源之浪費，本署鼓勵檢察官自行調查證據，發現真實，並為駁回處分，除96年檢察官自行調查件數未達10件外，80年至103年間，每年均有數十件，最高為98年之72件，有效減少發回一審續為偵查之件數。

(三) 本署歷年審核再議案件收結統計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駁回聲請	命令續行偵查
70年	1,504	1,504	809.00	579.00
71年	1,422	1,422	733.95	580.33
72年	1,482	1,482	735.90	638.27
73年	1,466	1,466	781.39	604.09
74年	1,537	1,532	975.06	449.28
75年	1,279	1,283	847.28	337.52
76年	1,177	1,175	807.00	342.17
77年	990	990	621.85	318.75
78年	988	988	645.06	307.91
79年	735	735	457.78	257.97
80年	552	553	335.36	199.00
81年	637	638	375.54	251.21
82年	672	673	352.40	291.80
83年	687	687	374.67	271.64
84年	782	780	472.35	257.88
85年	858	859	517.24	278.74
86年	1,010	1,009	605.28	316.17
87年	1,030	1,027	638.36	320.43
88年	986	980	655.47	272.95
89年	967	971	688.75	236.09
90年	936	939	683.19	198.01
91年	1,170	1,174	866.42	215.58
92年	2,210	2,209	1,869.44	235.31
93年	3,602	3,602	3,228.32	246.19
94年	3,881	3,882	3,477.20	294.32
95年	4,705	4,704	4,240.06	364.13
96年	5,130	5,130	4,699.26	326.08
97年	5,039	5,039	4,548.29	358.97
98年	6,434	6,433	5,814.40	462.11
99年	7,253	7,253	6,570.07	478.99
100年	7,193	7,195	6,348.80	615.10
101年	6,720	6,719	5,802.14	600.60
102年	6,919	6,915	5,842.78	676.14
103年	7,694	7,698	6,527.39	710.42

附錄：再議書類演進



本署36年成立後，首件再議案件之處分書

本署業務

審核再議案件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分撰文另並
處筆，後本
議毛整核正
署以工送作
本，體，製人
年，字，墨事
41原，簡油當
書擬字以送

（院外街）再議處分書 甲子年秋字第7號
 申請人葉安 男年廿八歲台南縣人住東山鄉葉寮
 葉成 男年安未詳餘同右
 葉景 男年三十歲餘同右
 葉習 男年四十歲餘同右
 被告鄭順 男年廿九歲餘同右
 右聲請人等訴被告竊占案件不服台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本年一月三日不羈訴處分聲請再議案經審核認定駁回茲敘述理由於左
 本件聲請人葉安等以被告鄭順有竊占其土地上房屋等情原係因土地毗連界址不分明經雙方商量聘請測量師張吉測量結果始知被告有逾越界

侵唐誤認以項某實收成為其
 日之政意祇負有民事上之賠償
 刑權罪名之責任縱被告尚未
 以辯法不無損害然聲請人等
 的無救濟之道原檢察官對
 無不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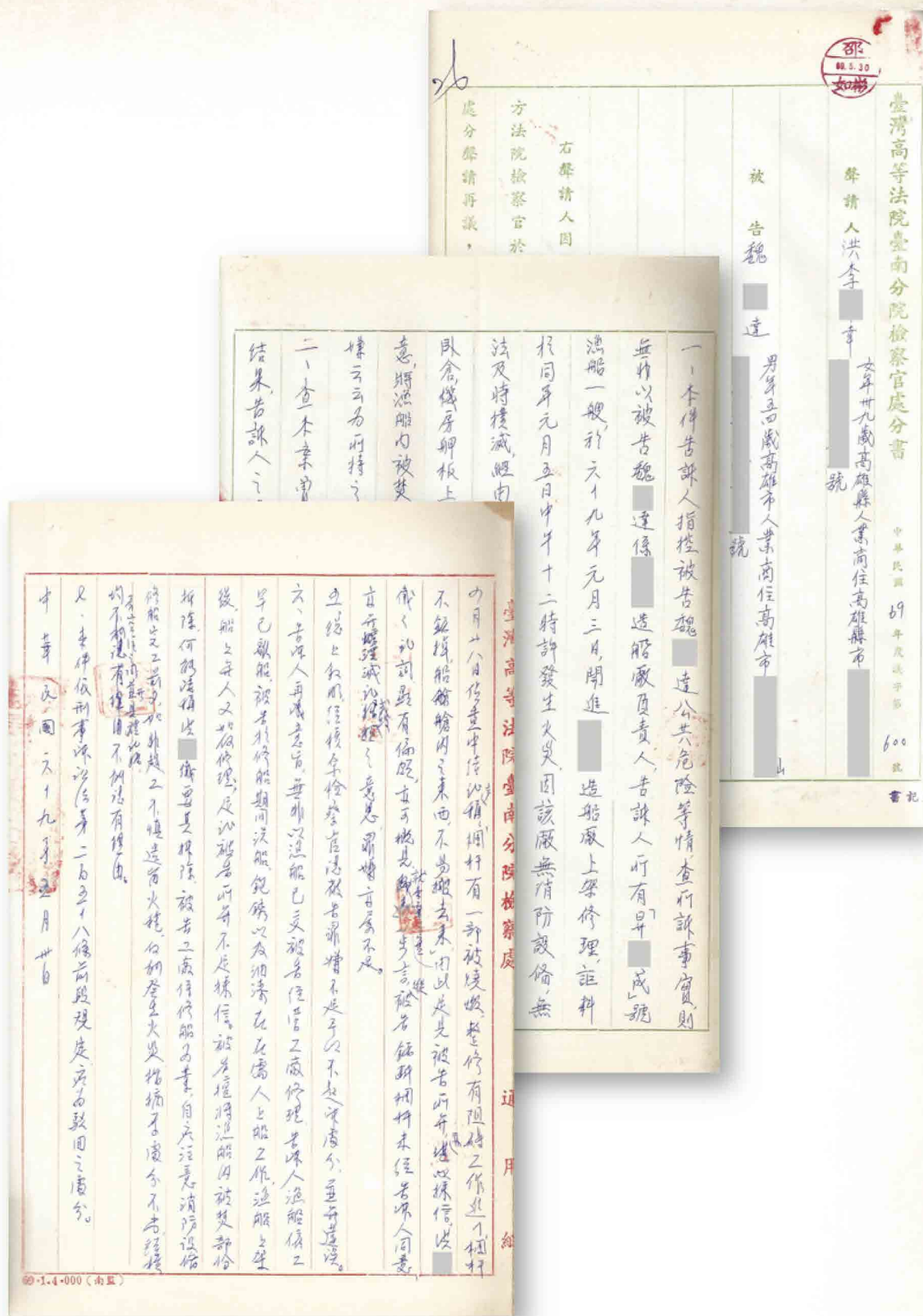
首席檢察官 余小石

余小石

本署業務

審核再議案件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69年本署再議處分書原本，檢察官以原
子筆撰擬送核後，再以鉛印方式製作正
本並送達當事人

本署業務

審核再議案件

History of Tainan Branch,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分書

八十五年 年度 漢字 第七七〇號

聲請人 周美芳 女 三十一歲 住台南市

被告 黃大語

檢察處
85.12.27
清光李

85.12.27
金敬李

右聲請人因告訴被告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中
處分(八十五年 偵 字

應予駁回，茲敘述理由如左：

一、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大語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將其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大甲頂段二〇五之一、之十七、之十八、之十九、之二十號土地，及鄰同段二〇三之一、六、七地，以每新丹新合人周美芳作停車場，年租金六十萬元及地上開闢有地部分，行使用，要求解

之陷於錯誤之可言，另被告解除契約，主張扣除二個月之租金，是否有當，屬民事問題，應依民事程序解決，已如上述，亦核與刑法上詐欺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否請人執以指摘原處分不當，尚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議非有理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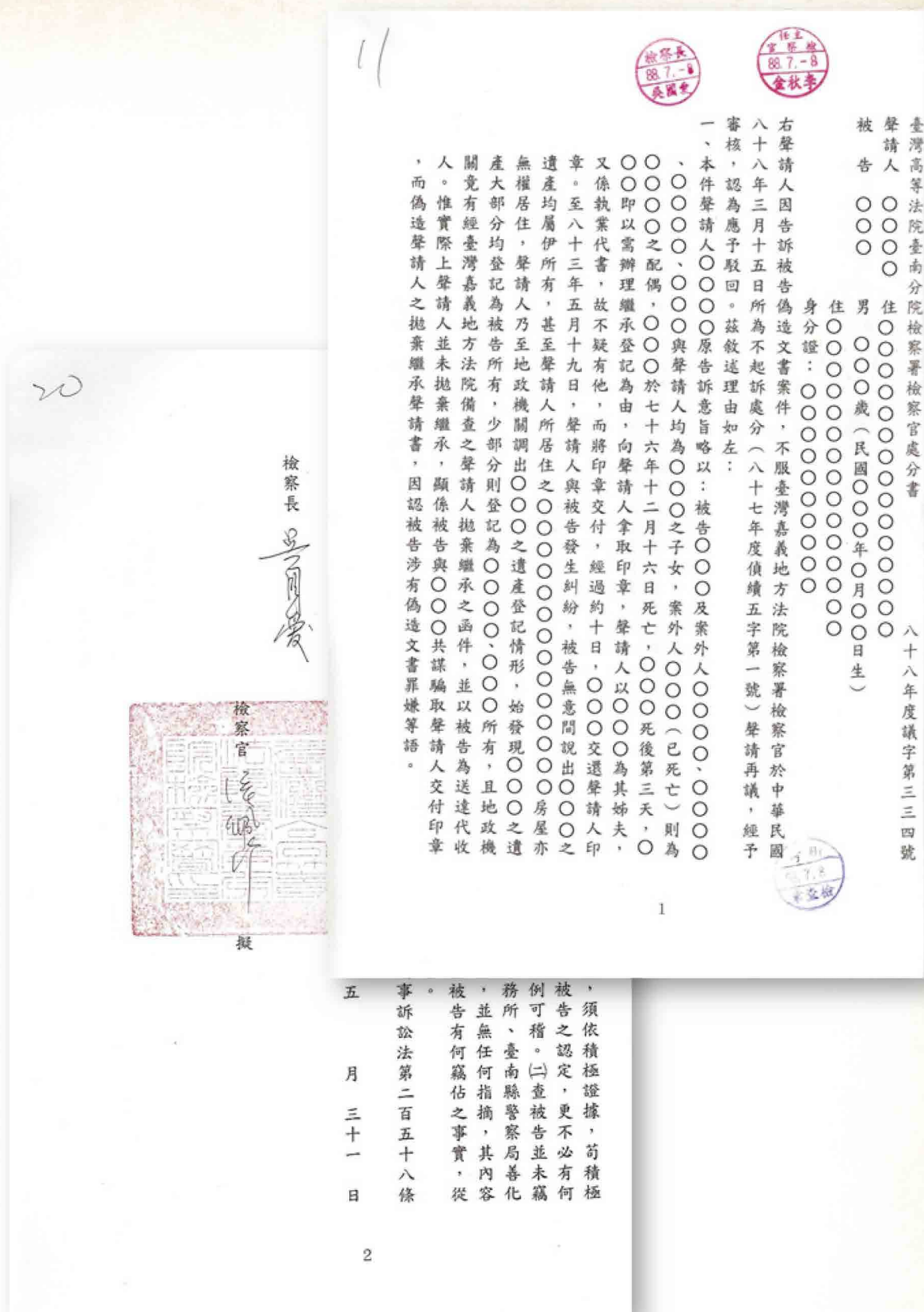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檢察官 李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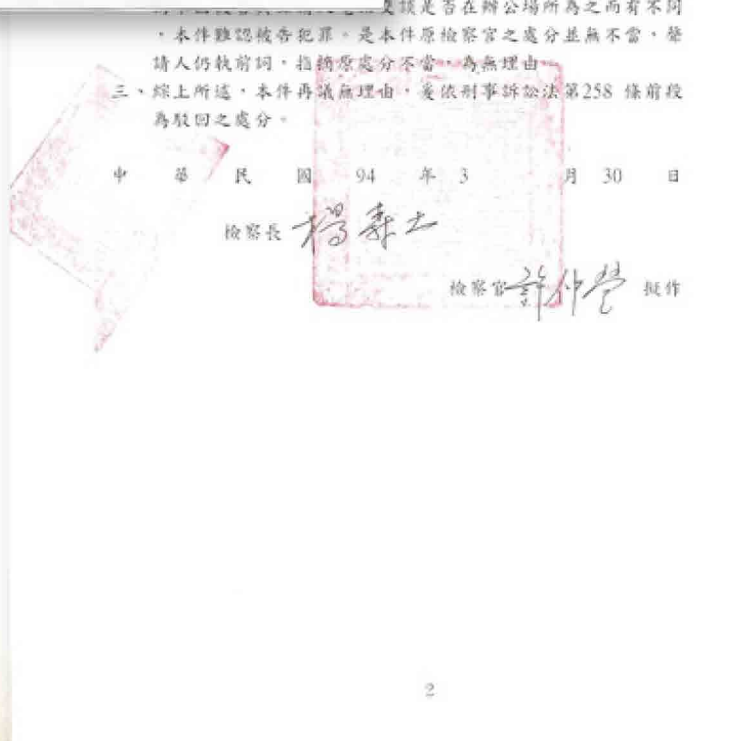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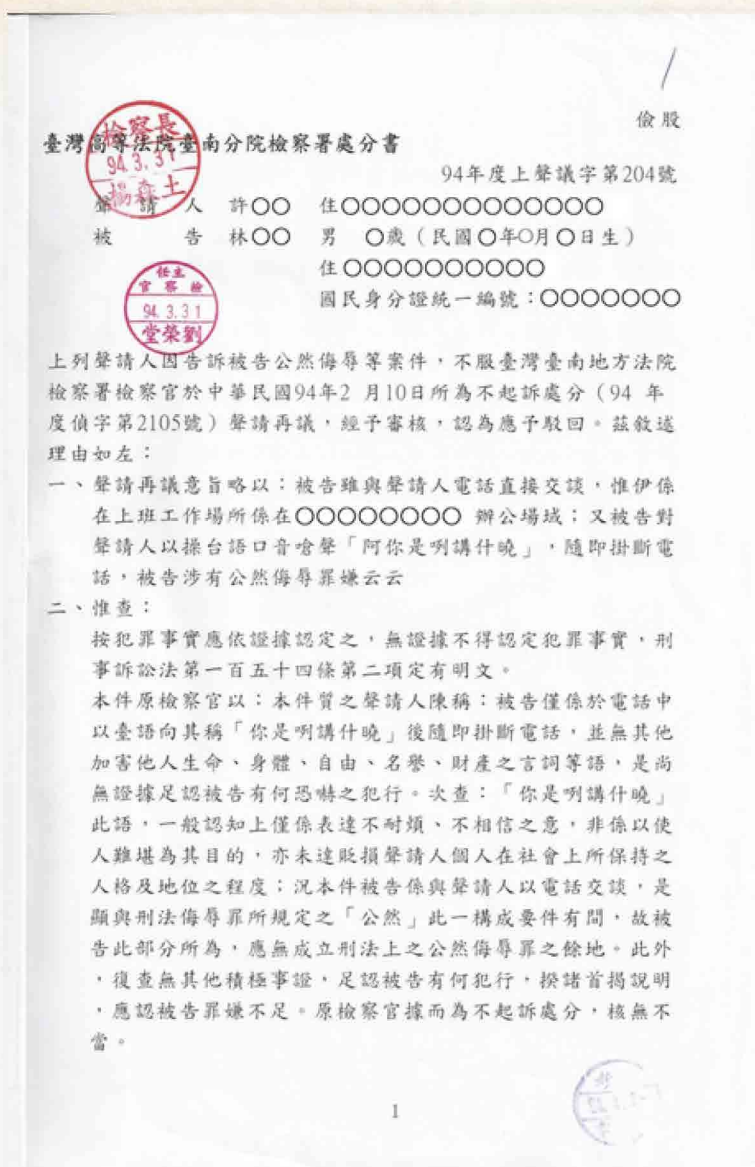
檢察官 郭正平

84.12.5,000

85年本署再議處分書原本，檢察官以簽字筆撰擬送核後，交由打字室以電腦繕打，再送交承辦股書記官校對無誤後製作正本並送達當事人



88年本署再議處分書原本，檢察官以電腦打字列印送核後上傳檢察官書類原本系統，再由配屬書記官至該系統校對、列印、送達。打字室則裁撤，走入歷史



94年本署再議處分書原本,因應公文書統一改為橫式列印,已由直書改為橫書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排版。